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八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七十四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實踐司法爲民理念建立溫暖人性化司法

保協護助方案 司法者礙障心身強加擬研院司

具體落實並強化相關保護制法及施措

【本刊訊】爲實踐「司法爲民」理念，建立「溫暖而人性化的司法」，司法院研擬「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方案」，分別從觀念、法令及執行面提出「隨時應有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念頭、修改不合時宜之法令、具體落實相關保護法規及措施」三項策略，並分列各項具體措施，近期內即將發布實施。對於司法院如此重視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均予以高度肯定。

司法院翁院長岳生就任以來，即以「實現司法爲民理念」、「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及「改造跨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爲己任，除積極推動各項改革外，並不定時與各行、各業、各界代表座談，廣泛聆聽人民對司法的期望及心聲。今年三月底與公益團體座談時，部分與會代表表示：身心障礙者在接觸司法過程中，常未獲得應有的保護，尤其是心智障礙者，他們的心理年齡，從障礙發生之日起到死亡爲止，實際上是永遠處在介於三歲至十二歲之間，但他們的心智狀態，會隨著生理變化與社會發展能力的交互影響，而游走於完全行爲能力、限制行爲能力與無行爲能力與之間，所以常是模稜兩可，難以辨認。因爲各界對此認識不足，所以難免會誤認或疏未注意他們實際的心智情形，以致於沒有及時給予適切的協助，間接損害他們的權益。極力籲請司法院等政府機關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保護。

翁院長非常重視本項建言，因爲建立溫暖而人性化的司法，是全體司法人員的本責。司法審判獨立固然要維護，但司法絕對不能孤立，面對弱勢族群，更應多一份同理心，儘量在適法範圍內給他們方便，讓他們在一般有的司法保護外，還能夠因爲司法人的耐心、用心、尊重甚至一個笑容，感受到司法確實爲人民而存在，這也是實踐「司法爲民」基本理念的最好出發點，因此指示業務廳共同研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方案」，並於定案前洽悉提出建議的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兩個公益團體，特別重視方案之可行性。

目前少年及家事廳彙整各單位意見並洽悉提案團體的方案草本所列具體措施摘要如下：「一、於各項司法人員相關研習會中，研究增列弱勢族群人權保障及學辨識心智障礙者等相關課程；二、於各級法院相關會議向同仁宣導保護身心障礙者之理念，促請共同落實法律規定；三、請各業務廳及各該主管機關研酌有無於職掌法規或研修之法律草案中增訂、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四、持續推動完成法律扶助法草案之立法程序（查法律扶助法草案已於今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一讀，依草案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因智能障礙未能爲完全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必要者，得依職權或聲請指定律師爲其辯護人。）；五、視預算經費及空間依法規劃無障礙空間，注意暢通殘障通道，附設殘障車位有無被非法占用，主動積極協助身心障礙人士洽公；六、邀請各類身心障礙團體參觀法院或參與法律講習，提昇其法律常識及對訴訟權益應有的認知；七、請法官妥適運用訴訟程序闡明制度或相關規定，使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者能在法庭上充分表達意見或爲完足之陳述等。

前揭方案，司法院近日內即將通函所屬各級法院，並附錄現行訴訟程序中有關保護身心障礙者的條文以供參考。

有效運用司法資源避免濫訴侵害人權

刑訴研修會決議自訴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下稱刑訴法研修會）於本（五）月十四日第一七三次會議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決議自訴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自訴若未委任律師代理行之，法院應裁定定期通知其委任代理人，逾期未委任代理人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現行自訴制度運作多年，常有自訴人未具備專業知識，每因誤解法律，例如誤認不履行債務爲背信、詐欺，或任意將政府官員列爲被告，而濫行提起自訴，亦有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其不僅增加法院工作負擔，更使被告深受不必要之訟累，爲使司法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維護基本人權，並配合刑事訴訟改行「改良式當事人主義」加重起訴者之舉證責任，自應謀求改革，就自訴改採強制委任律師爲代理人制度，同時要求提起自訴應於自訴狀內載明被告犯罪具體事實及所犯法條，以利法院審理及被告實施防禦權。至於無資力之被害人，除可聲請法律扶助委任自訴代理人外（法律扶助法草案已經立法院一讀審議通過），亦可選擇公訴制度，由檢察官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並無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問題，徵諸美、日等國採公訴獨占制度，均未見所謂剝奪人民訴訟權或違憲之指摘，其理自明。

據悉刑訴法研修會通過之修正條文草案如下：

一、修正第三十七條爲「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二、修訂第三百十九條爲「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爲之。（第一項未修正）前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增訂第二項）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或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原第二項規定移列爲第三項）」

三、修訂第三百二十條爲「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第一項）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第二項）前項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第三項）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第四項）」

四、修正第三百二十七條爲「命自訴代理人到場應通知之，如有必要命自訴人本人到場者，應傳喚之。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準用之。」

五、修訂第三百二十九條爲「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代理人爲之。（第一項）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增訂第二項）」

六、修訂第三百三十一條爲「自訴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應再行通知，並告知自訴人。自訴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庭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七、刪除第三百四十條「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之規定。

司法院函頒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

【本刊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將來事實審法院勢必實施交互詰問，證人到庭作證，不僅協助法院發現眞實，更關係到訴訟程序能否順利進行，因此，如何提高證人到庭意願，乃一重要課題。

司法院爲此，先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士林、板橋、苗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地方法院代表開會，研商如何提高證人到庭意願。經參酌與會代表建議及相關廳處意見，於本（五）月十七日函頒「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其中具體措施略有：

㈠法院寄發傳票、通知書時，應附具「證人作證應行注意事項」，詳列證人之權利、義務、待證事實、提示應攜帶之資料及證人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㈡傳訊證人時，應註記法院及書記官連絡電話、法院地圖及可利用之大衆運輸交通工具，以利證人聯繫與法院聯繫。

㈢法院鄰近之道路等處，應設置明顯路標，俾便證人循線到院。

㈣落實證人來院應訊期間之各項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例如應規劃證人休息室、設置指認室、在法庭內以欄杆等區隔證人與當事人、準時開庭避免證人久候、證人作證完畢退庭的安排或指派法警護送離開法院等，使證人作證前後，避免受到干擾。

㈤加強利用遠距訊問，免除證人到庭的不便。

㈥證人爲兒童或少年，如無適當之人陪同出庭，必要時得請法院適當之人陪伴，以避免其心生恐懼。

㈦增置更人性化的法庭軟、硬體設施，例如設置高度適當合宜的席位，俾證人得就座應訊及觀覽電腦筆錄內容等，以改善證人作證環境。

㈧提高證人到庭的日旅費金額，加重證人無故不到之處罰標準，及加強拘提證人之效果。

㈨協調檢察機關及學校，加強宣導法律教育，使民衆、學生具備國民皆有作證義務之觀念。

㈩協調檢、警機關，切實依證人保護法，提供證人保護服務。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函頒「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

②訴之聲明撰寫實務
③車禍民事官司案例研究
④烏龍判決回生路—違法判決的解析與救濟
⑤如何辦理稅務行政救濟
一～五〇元
二一五〇元
三五〇元
三五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〇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台灣本土第三